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苏青科教发〔2025〕5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 协会科普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为鼓励协会广大会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，扩大优秀科普成果影响力，根据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现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（以下简称“科普成果奖”）申报工作。

协会具有向省科协推荐“江苏省科学技术奖”、“江苏省青年科技奖”、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、“典赞·科普江苏”、“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”、“‘科创江苏’创新创业大赛决赛”等奖励及活动的资格，获得协会科普成果奖的成果是我会推荐高一级奖项的先决条件。

现就本年度科普成果奖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科普图书类：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，包括著

作、编选作品、翻译图书、编译图书、画册等。套书、丛书均可参加评选。套书须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，丛书可以一本为单位，也可整套为单位参评。图书文字为简体中文，图书编校质量、印制质量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，能提供出版质量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科普影视动画类：通过各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科普作品等。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、宣教片、剧情片、动画片、译制片等。作品主题鲜明，作品中的文字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格式为 MP4 格式。作品应制作精良，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，在电视台播出或国内主流网络平台、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播放且具有较高的收视率和点击量。

（三）短篇科普作品类：在报纸、期刊、广播电台、非个人运营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科普作品或图文作品。作品篇幅在 6000 字以内，具有较好的科学普及和教育功能，有较高的发行量、收视率、阅读量。

（四）科普展教品类：创作的科普展品、教具或科普文创作品。科普展教品工艺质量、安全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好的互动性，能发挥安全、健康、环保的科普教育功能，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量和使用量，具备产品后期管理和服务功能。科普文创作品紧扣科普，具有科学技术性、创新性、文化性、实用性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成果须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法律、法规，选题准确，通俗易懂，易于青少年接受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等，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普事业发展，有利于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。参评成果保证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成果公开出版、发布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；

（三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为协会会员，成果在江苏省内完成，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，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；

（四）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；

（五）作为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成果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符合要求的成果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向我会提出申请，提交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申报书（附件 2 或附件 3）及相关附件材料；

（二）我会组织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在协会官网公示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员、申报单位等信息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申报材料交由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经专家评审、奖励委员会审核并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，面向社会公示拟奖励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对获得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协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材料申报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、专业委员会、联络处及单位会员积极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格式、内容填写申报书。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，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，参与单位签名、盖章。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人签字，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查、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
（三）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签字盖章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）发送至 jsstem@126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科普成果奖+单位名称/个人姓名”。同时报送纸质材料，申报书（含附件）装订成册原件 1 份，申报书（不含附件）复印件 4 份，实物作品 3 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6670169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-1 号教研楼 4 楼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励办法
2.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申报
书（申报主体为个人会员）
3.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申报
书（申报主体为单位会员）

